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5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幸潔
非訟代理人　張景欽
相　對　人　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				109年度司票字第5515號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6年6月2日	300,000元	107年6月1日	CH NO 569568
002	106年7月13日	300,000元	107年7月12日	CH NO 569579
003	106年9月9日	300,000元	107年9月8日	CH NO 569532